

焦作市十三届人大  
六次会议文件十七

## 关于焦作市 2021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和 2022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2 年 4 月 27 日在焦作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上  
焦作市财政局局长 郜方正

各位代表：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现将焦作市 2021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2 年财政预算草案提请大会审议，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士提出意见。

### 一、2021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2021 年是我市发展进程中极不平凡的一年。面对错综复杂的国内外经济形势和超出预期的风险挑战，在市委的正确领导和市人大、市政协的监督指导下，市政府团结带领全市人民，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扎实做好“六稳”“六保”工作，经济呈现稳中有进、稳中向好态势。在此基础上，全市财政实现了收支平衡，

运行总体平稳。

## （一）2021 年预算收支情况

### 1. 一般公共预算

（1）全市收支情况。汇总全市各级人代会批准的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合计 167.2 亿元，执行中按法定程序调整为 158.9 亿元，实际完成 160.7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101.2%，增长 3.3%。税收完成 104.1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101.9%，同比增长 4.8%，税收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比重为 64.8%。批准的支出预算合计 279.8 亿元，执行中因上级补助增加、发行地方政府债券、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调减支出等，支出预算调整为 310.7 亿元，实际完成 304.9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98.1%，下降 5.1%，主要原因是列支方式调整以及特殊转移支付和抗疫特别国债取消等影响。

（2）市级收支情况。市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批准的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为 31.1 亿元（含城乡一体化示范区 14.1 亿元，以下简称示范区），执行中按法定程序调整为 30.5 亿元，实际完成 30.7 亿元（含示范区 14.1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8%，增长 3.3%。批准的支出预算为 92.9 亿元（含示范区 17.3 亿元），执行中因上级补助增加、发行地方政府债券、调减支出以及补助下级等，支出预算调整为 85.9 亿元（含示范区 17 亿元），实际完成 82.4 亿元（含示范区 16.9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95.9%，下降 8.9%，主要原因同全市。

### 2. 政府性基金预算

**(1) 全市收支情况。** 汇总全市各级人代会批准的 2021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合计 121.1 亿元，执行中按法定程序调整为 93.2 亿元，实际完成 94.8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101.7%，增长 19.4%，主要原因是部分县区土地出让收入和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增收较多。批准的支出预算合计 113.8 亿元，执行中因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等调整为 182.6 亿元，实际完成 165.8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90.8%，同比增长 1.1%。

**(2) 市级收支情况。** 市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批准的 2021 年市级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为 81.1 亿元（含示范区 13.1 亿元），执行中按法定程序调整为 53 亿元，实际完成 50.6 亿元（含示范区 12.3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95.4%，同比增长 21.3%，主要是示范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增收较多。批准的支出预算为 71.5 亿元（含示范区 11.4 亿元），执行中因调减支出、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等调整为 65.1 亿元（含示范区 11.5 亿元），实际完成 59.7 亿元（含示范区 10.8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91.8%，下降 30.2%，主要原因是从 2021 年开始，区级可直接使用省财政厅下达的专项债券限额，不再占用市级额度，市级专项债券规模较上年减少。

###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 全市收支情况。** 汇总全市各级人代会批准的 2021 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为 3471 万元，实际完成 4912 万元，为年预算的 141.5%，增长 14.2%。批准的支出预算为 7655 万元，实际完成 5809 万元，为年预算的 75.9%，下降 28.5%，主要原因是

“三供一业”资金集中在 2020 年度支出，导致上年基数较大。

**(2) 市级收支情况。**市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批准的 2021 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为 3471 万元，实际完成 4722 万元，为年预算的 136%，增长 26.2%。批准的支出预算为 7213 万元，实际完成 3385 万元，为年预算的 46.9%，下降 41.7%，主要原因同全市。

####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1) 全市收支情况。**汇总全市各级人代会批准的 2021 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为 87.1 亿元，实际完成 88.1 亿元，为年预算的 101.1%，同比增长 11.4%。批准的支出预算为 79.4 亿元，实际完成 84.6 亿元，为年预算的 106.5%，同比增长 12.6%。年度收支结余 3.5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61 亿元。

**(2) 市级收支情况。**市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批准的 2021 年市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为 76 亿元，实际完成 76.3 亿元，为年预算的 100.4%，同比增长 12.7%。批准的支出预算为 71.3 亿元，实际完成 76.8 亿元，为年预算的 107.7%，同比增长 13.7%。年度收支结余-0.5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32.4 亿元。

#### **(二) 2021 年政府债务情况**

省财政厅核定我市 2021 年政府债务限额 441.4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170.8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270.6 亿元。2021 年全市政府债务限额中，市级政府债务限额 182.9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72.6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110.3 亿元；县（市）区政府债务

限额 258.5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98.2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160.3 亿元。

截至 2021 年底，全市政府债务余额合计 392.3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145 亿元，专项债务 247.3 亿元，债务期限包括 3 年期、5 年期、7 年期、10 年期、15 年期、30 年期。市级政府债务余额 159.6 亿元（含示范区 27.5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55.3 亿元（含示范区 8.9 亿元），专项债务 104.3 亿元（含示范区 18.6 亿元）；县（市）区政府债务余额 232.7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89.7 亿元，专项债务 143 亿元。全市政府债务余额低于省财政厅核定的限额。

2021 年，全市共发行政府债券 133.6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 30.9 亿元（含新增地方政府债券 6 亿元，再融资债券 24.9 亿元）；专项债券 102.7 亿元（含新增地方政府债券 85.5 亿元，再融资债券 17.2 亿元）。

2021 年，全市政府债券还本付息 32.4 亿元（还本 22.6 亿元，付息 9.8 亿元）；市级政府债券还本付息 15.5 亿元（还本 10.7 亿元，付息 4.8 亿元）。

上述财政收支和政府债务数据为快报数，在完成决算审查汇总及与上下级财政年终结算后还会有所变动，决算结果届时报市人大常委会审批。

### （三）落实市人大决议和主要财政工作情况

认真落实市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决议和审查意见，统筹疫情防控和社会经济发展，围绕“收、支、管、效”，建立财政税收工作

机制，加强资金资源统筹，更大力度调整优化支出结构，促进财政可持续发展。

**1.财政收支保持平衡。**采取积极有效措施，认真做好全年预算收支平衡，保障财政平稳运行。

**强化收入征管。**加强重点税源、税种监控，加大综合治税力度，加快成品油综合数据管理系统建设，堵塞跑冒滴漏，主体税收平稳加速增长，带动收入质量明显提升。税收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比重 64.8%，较上年提高 2.1 个百分点，主体税种占税收的比重达到 55.7%，较上年提高 6.2 个百分点。

**积极争取上级资金。**紧盯政策导向，积极研究谋划，强化对重大项目、专项债券、转移支付资金的争取力度，持续提升财政保障能力。全年共争取上级各类补助资金 176.3 亿元，为民生改善和重点项目建设提供了坚强财力保障。

**落实过紧日子要求。**持续压减一般性支出，严控“三公”经费支出，部门运转类支出压减 12%。硬化预算约束，严控预算追加，各部门追加预算较上年下降 13.1%。收回财政存量资金 2.3 亿元，统筹用于弥补年初预算缺口，用于重点民生支出。

**2.全力以赴支持防汛救灾及灾后恢复重建。**加快灾后重建资金拨付，强化项目谋划，全力做好保障工作。

**强化救灾资金统筹。**汛情发生后，各级财政部门共争取上级各类防汛救灾及灾后恢复重建资金 15.03 亿元、亚投行灾后重建贷款额度 2 亿美元，确保受灾群众有饭吃、有衣穿、有安全住所。

**加快亚投行贷款项目推进。**成立工作领导小组，推进项目前期审批事项。截至 2021 年底，贷款项目申报的国内外手续已全部履行完毕，获得亚投行董事会批准，项目进入前期论证设计阶段。

**落实灾后重建财政政策。**通过延长合同租期的方式，减免租赁国有房屋的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租金 423.2 万元。统筹财政资金 200 万元，落实农业保险保费补贴政策，有效防范因自然灾害给农业生产带来的经济损失。统筹资金 409 万元，用于支持受灾县（市）区落实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服务稳就业大局。

**3.大力支持创新驱动和产业发展。**发挥财政职能作用，积极筹措资金，支持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

**培育创新驱动发展优势。**锚定打造科技创新高地目标，积极发挥财政资金撬动作用，全市科技支出 6.3 亿元，增长 17.5%，争取省级以上科技项目 64 项、资金 3405 万元。持续推进科技金融结合改革试点，全年发放科技贷款 1.9 亿元，惠及企业 43 家。

**加快产业投资基金设立。**围绕省级两支基金，成立工作专班，加强与上对接，采取省市县“母子”基金联动方式，推动我市 50 亿元的新兴产业投资引导基金、5 亿元的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和 20 亿元多氟多新能源新材料国家转型升级产业基金落地。

**支持企业高质量发展。**深入开展“点对点”企业服务，助力“万人助万企”活动走深走实。争取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中小企业发展专项等资金 9841 万元，促进了我市产业升级和制造业高质量发展。

**4.支持打好攻坚战。**优化财政资源配置，统筹各类资源资金，

支持疫情防控、乡村振兴、生态建设、防范化解风险等工作。

**积极支持疫情防控。**全面压实疫情防控经费保障政治责任，全市财政投入疫情防控及疫苗接种资金 5.74 亿元，用于疫苗接种、购置移动方舱、发热门诊建设等支出，完成疫苗接种 718.4 万剂。

**推动乡村振兴战略。**全市投入资金 4.1 亿元，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筹集资金 14.9 亿元，支持“四水共治”、水利救灾体系建设等。支持修武县成功申报国家级美丽乡村建设重点县，争取到中央财政奖补资金 1 亿元。

**推进生态文明建设。**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全市节能环保支出 9.5 亿元，保障污染防治、能源节约利用。争取上级资金 6.6 亿元，支持大气、土壤、水污染防治，水生态修复等。统筹资金 3.2 亿元，支持推进清洁取暖工作，圆满完成国家四部委清洁取暖试点城市绩效评价。

**防范化解债务风险。**强化全口径债务监测，有序化解存量隐性债务，全市化债进度 176%，无违法违规举债担保行为发生，政府债务风险整体可控。

**5.支持稳投资扩内需促消费。**充分发挥财政资金杠杆效益，全力推进稳投资扩内需，有效拉动经济增长。

**支持重大项目建设。**安排资金 2800 万元，推进重大战略规划，推动高质量发展项目。支持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乡村振兴等重大战略实施。充分发挥政府债券资金补短板、扩内需、稳投资作用，全年共发行政府债券 91.47 亿元。规范 PPP 项目管理，



32个项目进入财政部PPP项目管理库，估算总投资295.5亿元。

**落细落实减税降费政策。**聚焦企业发展难点、堵点问题，积极解读宣传相关减税降费政策、惠企政策，统筹推进减税降费政策执行。全年累计减税降费11.09亿元，其中减税10.4亿元，降费0.69亿元。

**积极开展“促消费”专项行动。**统筹安排资金1154万元，支持开展“钜惠夏季·火热焦作”促消费专项行动，对文旅、餐饮、购车等领域发放消费券及补贴。

**6.持续增进民生福祉。**将民生保障作为财政资金安排的重中之重，集中财力惠民生。全市各类民生支出232.5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76.2%。

**支持教育事业发展。**优先保障教育各项投入，全年教育支出完成50.24亿元，同比增长2.5%。其中，统筹资金3000万元，用于市实验幼儿园南园建设，缓解学前教育“入学难”问题；筹措资金1900万元，支持全市中小学幼儿园旱厕改造工程。

**服务保障省、市重点民生实事。**投入财政资金6.5亿元，推动开展妇女“两癌”筛查、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提升、农村户厕改造等省、市重点民生实事。

**提高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水平。**将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标准提高至79元/人/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财政补助标准提高至580元/人/年，农村低保标准提高至377元/人/月。提高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补助资金筹资标准，人均增加5元。

**7.深化推进财政改革。**坚持依法理财、为民服务，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的质量和效益。

**建立财税运行机制。**研究审定全市财政税收重大政策，解决财税运行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防范化解财政运行风险，实现财政税收运行高质量发展。先后研究协调了收入调度、专项债券项目谋划、专项债券支出进度、财政体制改革、中原银行不良资产处置资金筹集等制约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的财税问题。

**落实常态化直达资金机制。**全面抓好预算下达、资金拨付、预警监控等环节，全年分配下达直达资金 39.4 亿元，用于教育事业发展、社会保障、困难救助、卫生健康等民生领域。

**推进市与县（市）财政体制调整。**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化省与市县财政体制改革的决策部署，按照“依法依规、市县均衡”的原则，调整优化市与县（市）财政管理体制，推动市县两级财政均衡协调发展。

**加快部署预算一体化系统。**将统一的预算管理业务规范嵌入信息系统，实行项目预算的全生命周期管理，提高预算管理规范化、科学化、标准化水平和预算透明度。2022 年 1 月 1 日，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已正式上线。

**积极开展预算绩效管理。**接受市人大预算绩效监督，全面构建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力促财政资金提质增效。聚焦重点领域，开展教育、科技、卫生领域财政专项资金绩效评估，整合资金 4585 万元用于亟需项目。

**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制定印发《关于加强和规范政府采购流程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和《负面清单》，规范政府采购流程，消除不平等门槛和限制。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为36家企业融资5960万元，累计为87家企业提供4.89亿元融资支持。

**深化财政管理方式改革。**积极推进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管理，在全省率先实现“一卡通”全域覆盖，发放补贴项目65个、补贴资金2.36亿元，惠及56.49万人次。充分发挥财政投资评审的“过滤网”作用，全年完成政府投资项目评审109项，审查资金30.9亿元，节约财政资金6700余万元，预算审减率达9%。

**推动国资国企改革。**出台国有企业内部审计监督、国资监管责任约谈工作规则等规章制度，进一步健全以管资本为主的国有资产监管体制。制定《焦作市国企改革三年行动方案》，细化58项改革措施，超额完成省定改革任务，位居全省第一方阵。

成绩的取得，是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结果，是市委坚强领导、科学决策的结果，是市人大、市政协及代表委员们监督指导、大力支持的结果，是各级财税部门和全市人民齐心协力、艰苦奋斗的结果。与此同时，当前财政运行和预算管理工作还面临着一些问题和挑战：**一是财政收支紧平衡状态未变。**受疫情汛情、减税降费、经济下行压力加大等影响，财政收入继续低速增长，而乡村振兴、教育科技、“三保”等领域资金需求加大，财政收支矛盾依然突出。**二是政府债务风险不容忽视。**政府债务率偏高，政府债务还本付息进入高峰期，部分县（市）

区政府债务负担较重，偿债压力较大。三是债券资金绩效不高。部分项目前期准备不够充分，债券资金到位后无法实现有效支出，资金使用效益有待提高。对此，我们将认真研究，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切实加以解决。

## 二、2022年预算草案情况

2022年是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之年，是全面实施“十四五”规划的关键一年，编制好2022年预算，对于做好财政工作、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2022年市级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省、市党代会决策部署，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深刻把握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主动融入新发展格局，坚持把高质量发展作为主攻方向，锚定“两个确保”，扎实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要提升效能，更加注重精准、可持续，加强财政资源统筹，集中财力办大事，保证财政支出强度，加快支出进度，优化支出结构，坚持党政机关过紧日子，持续改善民生，加强财政可持续风险防控，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2022年全市财政经济形势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并存，既有重大机遇又面临风险挑战。财政收入方面，有利的因素包括：新时代推动中部地区高质量发展、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郑州都市圈等战略机遇叠加，为全市经济持续稳定增长提供支撑。

我市坚持以项目建设为抓手，打造“356”特色产业集群，实施“2122”企业培育工程，积极培育新兴产业，将为财政增收拓宽税源基础。不利的因素包括：疫情防控存在不确定性，经济下行压力仍然存在，结构性、体制性、周期性问题相互交织，减税降费政策带来较大减收影响。财政支出方面，省与市县财政体制改革后，市级不再分成县级收入，可统筹财力减少，而“三保”、债务还本付息、教育、科技、社保等领域资金需求巨大，财政收支矛盾依然较为突出，2022年预算收支将依然处于紧平衡状态。

通盘考虑，2022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期增长目标为5%以上。这一目标是指导性的，各县（市）区根据本地经济社会发展实际、实事求是安排收入目标。

做好2022年财政工作，需要着重把握四个原则：一是合理适度，科学预测；二是有保有压，突出重点；三是兜牢底线，防范风险；四是提升绩效，强化约束。

### （一）一般公共预算

2022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68.9亿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上年结转、从政府性基金调入等143.3亿元，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312.2亿元；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79.9亿元，加上上解上级、债务还本等32.3亿元，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312.2亿元。

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34.5亿元（含示范区14.8亿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下级上解收入、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从政

府性基金调入、上年结转等 160.2 亿元，收入总计 194.7 亿元（含示范区 20.5 亿元）。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97.2 亿元（含示范区 17.3 亿元），加上补助下级支出、上解上级支出等 97.5 亿元，支出总计 194.7 亿元（含示范区 20.5 亿元）。

##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2022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14.3 亿元，加上上级补助、上年结转、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等 43.3 亿元，收入总计 157.6 亿元；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29.1 亿元，加上调出及债务还本等 28.5 亿元，支出总计 157.6 亿元。

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63.7 亿元（含示范区 11.6 亿元），加上上级补助、上年结转、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等 36.6 亿元，收入总计 100.3 亿元（含示范区 12 亿元）；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67.6 亿元（含示范区 10.3 亿元），加上补助下级支出、调出资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县（市）区等 32.7 亿元，支出总计 100.3 亿元（含示范区 12 亿元）。

##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22 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4018 万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等 1440 万元，收入总计 5458 万元；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996 万元，加上补助下级支出等 2462 万元，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总计 5458 万元。

##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1）代编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情况。2022 年，全市社会保

险基金预算收入 95.7 亿元，其中财政补助收入 40.6 亿元；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84.8 亿元，当年结余 10.9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71.8 亿元。

**（2）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情况。**2022 年，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83.8 亿元；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76.6 亿元，当年结余 7.2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39.6 亿元。

2022 年省财政厅下达我市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 28.26 亿元，已全额列入年度预算。

以上预算安排具体情况详见《焦作市全市和市级 2021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及 2022 年财政收支预算（草案）》。需要说明的是，代编的全市收支预算是预期性的，待各县（市）区预算经同级人大批准后，及时汇总报市人大常委会备案。同时，根据《预算法》第五十四条规定，预算年度开始后，预算草案在人代会批准前可以安排部分支出。截至 2022 年 4 月 25 日，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35 亿元，主要用于医疗卫生、社会保障、城市运行等方面支出。

### 三、2022 年主要支出政策和重点工作安排

围绕市第十二次党代会、市委经济工作会相关部署要求，聚焦战略方向优化财政政策，聚焦战略任务统筹财政资金，扎实做好教育、医疗、养老、社保等民生保障工作，提升财政管理水平，全方位支持、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一）坚持过紧日子，兜牢“三保”底线。**树牢底线思维，将“三

保”作为一项重要政治任务来抓。**落实过紧日子要求。**把过紧日子作为长期坚持的方针政策，拧紧政府过紧日子的弦，进一步压减非刚性非重点支出，从严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努力降低行政运行成本，节用裕民。**强化库款调度管理。**结合市级财政运行实际，适当差异化调拨各区财政资金，对库款较为紧张的区财政予以支持，保障基层财政运行平稳。**强化县（市）区“三保”运行监控。**严格审核县级“三保”预算，确保足额编列、不留缺口，兜牢兜实“三保”底线。加大“三保”风险动态监测和管控力度，帮助县（市）区破解“三保”运行上的难点和堵点问题。

（二）支持科技创新，增强发展动能。落实创新驱动、科教兴省、人才强省战略，推动科技创新能力提升。**加强创新人才引进培养。**统筹安排资金 3617 万元，用于“引才聚焦”、扶持创新创业领军人才等，支持实施“怀川英才计划”，加大人才引进力度，做大人才“蓄水池”。**培育科技创新主体。**安排资金 1650 万元，用于科技产业综合体、科技型企业、科技创新平台等奖励事项，激发企业创新创造活力。安排改革创新激励奖 500 万元，用于改革创新评选工作，激励全市各级各部门和广大企业改革创新精神，打造“特别敢创新、特别重落实”的焦作新风。安排市长质量奖 300 万元，支持质量强市战略。**推进科技创新平台建设。**统筹安排资金 2000 万元，用于支持科学院、实验室体系等建设，支持联建新型研发机构，筑牢创新载体平台。安排研发与推广经费 1350 万元，用于开展院（校）地科技合作，支持科技大市场、中科院科技成



果转移转化分中心等载体建设。**加快实施新兴产业创投计划。**创新基金来源方式，提升基金运作水平，积极争取省级母基金支持，加快我市新兴产业投资引导基金和创业投资引导基金落地见效。

**（三）发挥财政职能，服务重大战略。**落实“人地钱”要素保障要求，积极向上争取政策资金，统筹本级财力、专项债券、PPP等方式，推进乡村振兴、数字化转型、文旅文创融合等战略实施。**加快重点项目建设。**紧盯十大战略和基础设施补短板项目，抢抓郑焦发展一体化等机遇，安排5000万元项目前期专项经费，专项用于重大项目的调研评估、规划设计、立项报批等工作，谋划推进高质量发展项目。支持市三院迁建、教育园区等重点项目建设。**全力保障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统筹专项资金1.35亿元，支持打造黄河流域生态保护示范高地。**支持乡村振兴战略实施。**统筹安排资金9889万元，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等。**推动文旅文创深度融合。**安排旅游发展专项资金1000万元，用于太极拳传承发展、文化旅游宣传推广、全域旅游建设等，支持全域旅游创建，促进文旅发展。**推动数字化转型。**把数字化转型作为引领性、战略性工程，安排资金4000万元，用于支持部门信息化建设。安排数字城管运行经费200万元，支持打造数字强市。**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坚持项目为王，安排专项资金940万元，支持实施“添翼计划”，加快企业梯次培育。坚持“无事不扰、有事解决”，持续推进“万人助万企”活动，提高企业对我市营商环境满意度。**防范化解财政风险。**牢固树立底线思维，贯

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加强地方人大对政府债务审查监督的意见》，加大地方政府债务管控力度，稳妥化解隐性债务存量。

（四）提品质增能级，支持城乡建设。支持强基础、补短板、塑颜值，服务城市管理提品质、城市发展增能级。**加快中心城区提质建设。**统筹安排资金 3837 万元，用于生活垃圾运输、处置、垃圾分类等。安排资金 2100 万元，用于对全市道路、桥梁、路灯等市政设施养护检测维修。安排资金 2000 万元，主要用于城市设计、完善城市功能设施，支持城市更新改造项目。安排资金 296 万元，用于公交站台提升改造等项目。**推进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安排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 1.38 亿元，支持棚户区、城中村改造。**支持城市绿化美化。**安排园林绿化经费 2980 万元，用于公、游园及城区绿地的养护、补植苗木等。**推进城乡协调发展。**积极实施美丽乡村建设和农村综合改革项目，推进实施乡村建设行动和城市“三区一村”改造，支持城乡基层治理“六大行动”。

（五）优化支出结构，持续改善民生。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聚焦“一老一小一青壮”，不断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加大资金投入力度，支持普惠性、兜底性民生工程，办好省、市重点民生实事。**推进教育高质量发展。**安排资金 4.93 亿元，全面落实教育优先发展战略，全力支持焦大、师专联合升本，保障学校防疫，支持打造焦作教育品牌，建设更加公平更加优质教育。**提高公共卫生服务水平。**统筹安排资金 1.04 亿元，用于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药品零差率补助、两癌两筛等，加强公共卫生体

系建设。推进医保制度改革，完善基本医疗保险市级统筹制度建设，确保医保基金平稳健康运行。安排疫情防控资金 2000 万元，用于做好 27 类重点人群新冠病毒核酸检测费用保障工作，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经费保障，加强疫情防控应急处置能力建设。**支持就业和社会保障体系建设。**实施高质量就业专项行动，积极筹措资金，安排职业技能培训资金 500 万元，支持推进“人人持证、技能河南”建设。安排养老保险金补助资金 3 亿元，防范化解养老基金穿底风险。继续提高城乡低保对象、特困供养人员、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等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标准。**支持生态环境改善。**坚持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安排环保专项资金 1.22 亿元，以更高标准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推动生态文明建设实现新进步。

（六）坚持提质增效，推进财政改革。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提质增效，更加注重精准、可持续。**全面落实省直管县财政体制改革。**密切关注财政体制运行中出现的新情况，及时研究提出处理意见，确保各级财政平稳运行。**发挥财税运行机制作用。**进一步研究市与区权责清晰、财力协调、区域均衡的财政关系，推动市与区财权事权相匹配。**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理顺管理体制，深度推进投融资体制改革，适时启动投融资公司的优化布局，壮大市投资集团、城市发展集团等国有企业资产规模。**强化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加强绩效目标管理，强化源头管理，加大对特定目标类项目绩效目标核审，适时选取重点领域项目开展绩效评估，

强化绩效与预算编制挂钩。积极稳妥推进国企改革。全面完成国企改革三年行动，积极推行外部董事制度，推动国有企业建立“631”债务偿还机制，防范化解国有企业债务风险。优化国有资产监管，促进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2022年财政改革发展任务艰巨、责任重大。我们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市委的坚强领导和市人大、市政协的监督指导下，扎实开展“能力作风建设年”活动，认真落实本次会议决议，迎难而上、真抓实干，全力以赴做好2022年财政工作，为谱写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焦作新篇章贡献财政力量，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